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PPP 建设项目污水终端设备及一体化提
升泵站采购及安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CZB0320230303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PPP 建设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保山清源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贷款、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污水终端设备及一体化提升泵站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PPP 建设项目污水终端设备及一体化提升泵站采购及安装。

2.2 项目概况：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PPP 建设项目总投资 108626 万元，建设内容按工程性质包括五个子项目，由购置三格化粪池、畜禽散养户粪污收集设施（化粪池或贮粪池）、村内道路硬化、农村污水收管网及处理设施设备、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和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构成。

2.3 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PPP 建设项目污水终端设备及一体化提升泵站采购及安装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现场安装（设备的吊装、水路格栅井进水至清水池出水 1m、电路接驳至设备间为工程交接点）、调试、试运行、验收及申请必需的使用许可证交付发包人使用；提供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技术资料及质保期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4 交货地点：项目实施现场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招标规模：一体化污水终端设备 11 台，一体化提升泵站设备 29 台，污水提升泵 15 台，项目招标规模约 6100 万元。

2.6 交货及安装工期要求：生产周期为 40 日历天，安装周期为 20 日历天，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报最短交货时间，具体供货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7 质量要求：所有设备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污水终端设备出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一次验收合格；质保期最低要求为 1 年。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备注：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制造商参加投标的不得再授权代理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制造商或代理商）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具备 2 个及以上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污水处理设备供货业绩，提供有效的业绩合同。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予通过资格评审。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23:59 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

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9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地区“保山市”，切换至“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保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homePage>，选择地区“保山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保山清源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曾晓海、何定建、陈楚虹、杨永婧

电 话：0871-64885087、18087062206、13669765657、15969309344

日 期：2023 年 8 月 18 日

行政监督单位：保山市隆阳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873-3139811